**附件：**

**广交会长春市交易团一般性展位评分标准**

（2023年度）

一、出口额（35分）

1.一般性展位申请企业在过去一年的出口额达到40万美元（非流通型）、75万美元（流通型）的计10分，在此基础上，出口额每增加20万美元加1分，最高计20分。

2.与上一年相比出口额同比正增长的计5分。

3.增量在100-200%计5分，增量在200%以上的计10分。

二、行业自律（5分）

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“两反（反倾销、反补贴）两保（保障措施、特别保障措施）”调查，积极参加行业集体协调，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。

三、国际通行认证（10分）

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、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展位申请企业一致，且覆盖产品属于申请的对应展区参展展品。主要包括：

1.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。

2.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。

3.OSO45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。

4.SA8000社会责任标准。

5 Oeko-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。

6.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。

7.ISO/TS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。

8.REACH、CE、CMM、FDA等特殊产品认证。

每种认证计2分，同一系列证书只计一次。

四、高新技术企业（5分）

高新技术企业计5分。

五、研发创新（10分）

每拥有一项发明专利计1分；每拥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计1分；每拥有一项外观专利计0.1分，证书覆盖产品须与申请展区对应的展品一致。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六、境内外商标注册（5分）

境内外市场商标注册1个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七、品牌荣誉（10分）

获得国家或省级品牌认证，其中获得省级品牌认证1个计2分，获得国家品牌认证1个计3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

八、企业其它资质（10分）

1.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计5分；

2.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计5分。

九、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推荐意见（5分）

各县（市）、区、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推荐分（0-5分）。

十、参展配合度（5分）

1.严格遵守展会各项纪律计2分；

2.积极参加长春交易团问卷调查活动计1分；

3.积极响应长春交易团展前、展后各项活动计2分。